

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盐市监罚告（2023）01号

盐边县渔门镇德智体美艺术教育中心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发布虚假广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：你（单位）悬挂的店面招牌与登记机关登记的名字不一致，登记机关登记的行政区划为盐边县渔门镇，你（单位）的店招使用了“上海”字样作为店招的行政区划，这与事实不符，会使受众产生误解；你（单位）在经营场所外墙的广告中突出宣传了街舞领域专业人士大雨、叶正、洪锋等人物形象和简介，但上述知名人士从未在你（单位）处授课，与你（单位）的街舞培训并无关联，这使受众产生误解，误导了消费者。

你（单位）发布的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“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，构成虚假广告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性质，同时又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四条“教育、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”的第（三）项“利用科研单位、学术机构、教育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专业人士、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、证明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了使用街舞领域专业人士形象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性质。

你（单位）发布的虚假广告同时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两个不同条款，依据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》第十三条“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触犯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中多项罚则的，应当分别依法作出违法认定和评价，并择一重则给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经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处罚款1400元。

罚款共计14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），上缴国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代蓝心、李立夏联系电话：0812-8650315

联系地址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（盐边县桐子林镇东环北路99号）

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12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